推动语言文字事业再上新台阶

教育部、国家语委日前发布了《关于加强高等学校服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高质量推广普及的若干意见》，从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高等学校五大职能入手，对高校做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高质量推广普及工作作出部署。

十项举措中，第一项“大学生语言文字应用能力纳入毕业要求”引发关注。一旦涉及到毕业，许多人就紧张起来，随之而来的担心是，学业负担会不会增加？

《意见》强调，高校要将学生具有“一种能力两种意识”（即语言文字应用能力、自觉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意识、自觉传承弘扬中华优秀语言文化的意识）纳入人才培养方案，明确学生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及标准并纳入毕业要求。“一种能力两种意识”不是什么新提法，在人才培养方案上加上这一具体目标，更多是为了提升高校对语言文字工作的重视程度。至于课程如何设置、学分和考试细则如何，决定权其实还在高校手中。

目前，许多学校都开设了大学语文课程以及语言文化相关讲座，师范类、影视话剧表演等与口语表达密切相关专业的学生还要通过普通话水平测试，这都是提高大学生语言文字应用能力的举措。有人担心非专业课过多，这可以通过协商和优化培养方案解决。然而，大学生钻研自己的专业知识外，是否有必要提高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尤其是非人文社科专业的学生，他们的内在学习动力很大程度影响着最终成果。

不久前，浙江大学汉语言研究所调研了国内互联网平台过去3年的语料，本月发布的《近期互联网语言文字规范调查报告》指出，网络语言文字的不规范表达现象，主要源自年轻网民追求新鲜表达方式，如“YYDS”，也有部分网友是为了规避平台规则，如用“啵啵间”代替“直播间”。书写方面，传统纸笔被手机、电脑键盘替代，提笔忘字现象在年轻人中越来越明显。由此就不难理解，清华大学、浙江农林大学等高校近年来缘何开起了《写作与沟通课》《大学写作》，以及《意见》为何要求“强化学生口语表达、书面写作、汉字书写、经典诗文和书法赏析能力培养，促进语言文字规范使用”。

社会之变驱动语言文字事业之变。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是互联网时代的迫切需要，也是适应国家重大需求和社会语言生活新发展的需要。新征程上，实现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程度和质量的提升，需要进一步发挥高校的示范引领作用。作为第一个对高校语言文字工作作出系统部署的文件，《意见》引导高校围绕网络空间语言新现象、社会领域应用新需求、面向区域协调发展的语言服务等重大问题开展研究，及时研究解决语言文字发展的新情况新问题，将推动新时代语言文字事业再上新台阶。

（南方日报 维 辰）